|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MM/ld/wg/13/9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11月6日** | |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5**年**11**月**2**日至**6**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通过*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5年11月2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马德里联盟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曼、埃及、爱沙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古巴、黑山、加纳、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马达加斯加、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挪威、欧洲联盟(EU)、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印度、越南和中国(54个)。
3. 下列成员国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加拿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圣基茨和尼维斯、泰国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8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世界贸易组织(WTO)(2个)。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法国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人协会(APRAM)、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欧洲品牌协会(AIM)、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日本商标协会(JT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和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AROPI)(11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MM/LD/WG/13/INF/1 Prov.2[[1]](#footnote-2)。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会议一致选举米卡埃尔·弗兰克·拉文先生(丹麦)担任工作组主席，一致选举玛蒂尔德·玛尼特拉·苏阿·拉哈里诺尼女士(马达加斯加)和埃利塞奥·蒙铁尔·奎瓦斯先生(墨西哥)担任副主席。
2. 黛比·伦宁女士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MM/LD/WG/13/1 Prov.)，未作修改。
2. 工作组注意到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以电子方式获得通过。

议程第4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拟议修正案

1. 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3/2进行。
2. 工作组同意：

(i) 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通过本文件附件中所列的细则第12条、第25条、第26条、第27条和第32条及规费表第7.4项的修正案，以及规费表第7项的法文译文，建议生效日期为2017年7月1日；并

(ii) 要求国际局考虑第十三届会议上发表的所有观点，为细则第21条的修正编拟一项新提案，在今后的会议上讨论；新提案除其他外，要涉及被请求为国际注册加注的主管局所必须执行的任务，此种加注能否由国际局收取并转交国内规费，以及在提交国际申请时能否提出该请求。

议程第5项：与审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第九条之六的适用有关的信息

1. 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3/3进行。
2. 工作组同意：

(i) 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马德里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既不废止也不缩小其范围；并

(ii) 对适用该条的进一步审查，今后应由工作组按照马德里联盟任何成员或国际局的明确要求随时进行。

议程第6项：关于实行国际注册分案或合并登记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3/4进行。
2. 工作组：

(i) 要求国际局以文件MM/LD/WG/13/4中所载的提案为基础，为实行国际注册的分案或合并登记编拟一份新提案，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提案应涉及第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尤其是，拟议的新细则是否应规定：

– 根据适用的法律，要求在主管局转递分案申请前缴纳规费以及满足其他要求的选项；

– 主管局与分案申请一同转递关于商标受保护状态的声明的选项；

– 决定不适用条款，和仿照《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规定的推迟适用过渡条款；以及

– 源自分案的多项注册合并的类似条款；

(ii) 请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在第十三届会议闭幕后两个月内向国际局提交进一步意见。

议程第7项：按马德里联盟大会的要求审查翻译做法

1. 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3/5进行。
2. 工作组同意：

(i) 文件MM/LD/WG/13/5第33段至第37段中建议的各项行动；并

(ii) 对该事项的进一步审查，今后应由工作组按照马德里联盟任何成员或国际局的明确要求随时进行。

议程第8项：马德里依附原则有关问题用户调查

1. 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3/6进行。
2. 主席总结说，关于暂停协定和议定书第六条第(2)款、第(3)款和第(4)款的施行，没有取得协商一致，工作组同意，要求国际局提交一份新文件在下届会议上讨论，文件中应在不对马德里体系基本原则提出疑问的情况下，含有使马德里体系得到发展，以满足所有成员需求并且更灵活、更有效的其他提案，主席请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向国际局提交进一步意见。

议程第9项：关于冻结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3/7进行。
2. 工作组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在下届会议上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仅加入《马德里协定》，并要求国际局向大会提出最适当的措施。

议程第10项：修正后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第24条第(5)款：实施问题

1. 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3/8进行。
2. 工作组同意：

(i) 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修正后的第24条第(5)款(a)项和(d)项在工作组对其实施的影响进行进一步审查之前暂停生效；

(ii) 要求国际局编拟一份在下届会议上讨论的文件，分析在国际申请、后期指定和变更登记申请中提出的删减请求；尤其是，原属局、国际局和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审查删减范围中的作用和责任；并

(iii) 要求国际局在另一份文件中，根据上述文件中的发现，为修正后的第24条第(5)款(a)项和(d)项提出实施选项，并说明这些选项的落实是否需要额外资源。

议程第11项：其他事项

1. 秘书处请各代表团视情况向国际局提供或更新其主管局的联系方式。
2. 墨西哥代表团要求国际局为工作组下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分析主管局是否通过国际局，向注册人转送有关在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之后可能影响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受保护情况的行动的文函。
3. CEIPI的代表建议，国际局在排定工作组未来会议时，应尽可能使工作组的建议在最短时间内提交给马德里联盟大会。

议程第12项：主席总结

1. 工作组批准了根据若干代表团的发言作出修改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13项：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15年11月6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拟议修正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2017年7月1日生效)

[……]

**第二章**

**国际申请**

[……]

*第12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不规范*

[……]

(8之二)*[删减的审查]*国际局应比照适用本条第1款(a)项和第2款至第6款，对国际申请中的删减进行审查。删减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视具体情况依本条第1款至第6款补正后，国际局不能将其归入有关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类别的，应发出不规范。如果在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删减应被视为不包括有关的商品和服务。

[……]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

*第25条*

*变更登记申请*

(1) *[提出申请]*(a)涉及以下任何内容的登记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一份：

[……]

(iv)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或者，注册人系法人的，增加或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

[……]

(2) ［*申请书的内容*］(a) 依第(1)款(a)项的申请书，除所申请的登记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

(d) 删减登记申请书应仅将删减的商品和服务归入国际注册中出现的相应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类号，或者，删减影响一个或多个类中所有商品和服务的，说明待删除的类。

[……]

*第26条*

*第25条所述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中的不规范*

(1) *[不规范申请]*如果第25条第(1)款(a)项所述的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但不属于本条第(3)款的情况，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出，还应通知该局。为本条之目的，申请涉及删减登记的，国际局应仅审查删减中指明的类号是否出现在有关的国际注册中。

(2) *[不规范纠正时限]*不规范可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如果第25条第(1)款(a)项所述的申请系由主管局提出，还应同时通知该局，并且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规费表第7项所述相关规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

*第27条*

*关于第25条的登记和通知；国际注册的合并；*

*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1) *［登记和通知］*(a)只要第25条第(1)款(a)项所述申请符合规定程序，国际局应立即将说明、变更或撤销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该登记发生效力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若系撤销，通知所有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如果登记涉及所有权变更，国际局还应在所有权全部变更的情况下，通告原注册人，并在所有权部分变更的情况下，通告被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移转的部分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如果撤销登记申请系由注册人或非原属局的主管局在协定第6条第(3)款和议定书第6条第(3)款所述5年期限内提交，国际局亦应通告原属局。

(b)说明、变更或撤销应按国际局收到符合可适用的要求的申请之日期登记，但是，申请系根据第25条第(2)款(c)项提出的，可按更晚的日期进行登记。

**第七章**

**公告和数据库**

*第32条*

*公告*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a)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数据：

[……]

(vii) 依第27条的登记；

[……]

[……]

规费表的拟议修正

**规费表**

(于2017年7月1日生效)

*瑞士法郎*

[……]

7. *杂项登记*

[……]

7.4 变更一项或多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以及/或者，注册人系法人的，补充或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同样的登记或变更的申请须在同一份表格中提出 150

[……]

[附件和文件完]

1. 与会人员最终名单将作为会议报告的附件提供。 [↑](#footnote-ref-2)